

##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新聘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